

十三经

从六艺 到十三经

以经目演变为中心

下册

程苏东 著

丛外借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从六艺 到十三经

以经目演变为中心

下册

程苏东 著

而傳經之無命天子也。唐書：「鄭玄其
時，使賈逵以事書，非有能者，故昭昭也。是
舉制書，漸自述於諸夏，故在廿五年書利人
來。漢元元年，又舉而名，因輯經大書之益，計
也。當權公立公之世，是猶未能自國於列國
故。詩：「在列國昭昭也。非其兒來，會諸侯以珠
托成之。其楚在王之期，為証，使昭昭與諸夏
之君，惟所托，故其勢強，而富貴，而事立於內。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第四章 魏晋至隋唐经目演变

皮锡瑞在《经学历史》中以中衰、分立与统一三个词分别概括魏晋、南北朝与隋唐经学的发展状况^①，这一概括虽然稍嫌笼统，但确实点出了中古经学发展的整体趋势。与两汉或宋元以后相比，中古经学无论是在当时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力，还是在后来学术史上受关注的程度，都略显逊色。但是，随着近年来学术界对于中古时期经学史研究的深入，我们对于此期经学发展成就的认识也逐渐发生改观。例如从经学制度的层面而言，经过曹魏至西晋初期官学师法多元化的蓬勃发展，从东晋初期开始，在元帝大幅减省博士员额的指导思想下，官学师法开始往一元化的方向发展，最终在唐代形成了完全一元的官学师法体系。这不仅改变了两汉官学多元师法并存、竞争的局面，也塑造了宋元以后官定经目的基本格局。此外，从经学解说方式的层面而言，在魏晋时期形成并逐步成熟起来的“义疏”体，成为此后士人注经、说经的重要方式，而在唐代形成的《五经正义》作为整个魏晋南北朝经学研究的总结，将经义疏学的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峰。可见，中古经学的发展不仅在整个经学史上具有转折性的意义，同时其自身也蕴含着丰富的思想价值。章权才《魏晋南北朝隋唐经学史》、桥本秀美《义疏学衰亡史论》、王志平《中国学术史·三国两晋南北朝卷》以

^① （清）皮锡瑞《经学历史》，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41、170、193页。

及焦桂美《南北朝经学史》^①等断代学术史著作都立足于此,试图深入发掘中古经学的成就,已经取得了不俗的成果。

与中古经学在学术史上的成就相似,其在经目演变方面对于中国经学史的影响同样值得关注。我们若将东汉“十四博士”所掌经目与唐代“九经”相对比,会发现两者在经书的确认与各经所宗传注的选择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在《易》学、《尚书》学、《诗》学等领域,两者更是迥然不同。东汉与唐代都是经目设置比较稳定的时期,而这两者之间呈现的巨大差异,正是通过魏晋至初唐这数百年间的逐步演进而形成的。从郑学的一统到郑王之争,再到儒玄之争、南北之别,中古经学始终在反复震荡中呈现出不同的学术诉求。由于史料的缺失,加之现存史料在记载上存在前后矛盾或模糊不清等现象,长期以来学术界对于这一时期经目演变的过程始终无法获得清晰的认识,在曹魏博士制度、西晋十九博士、东晋初年博士设员、南朝经目设置、“九经”制度形成过程等问题上仍存在较大的分歧;而另一方面,此期的经目演变与王朝更迭、门阀势力消长、儒玄学风之争、科举制度改革等问题也都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要深入了解中古时期经目演变的内在原因,就必须结合这些问题展开讨论。总之,以上两个方面正是本章试图要探讨的问题。

第一节 郑学一统:魏初经目新变

曹魏太学上承东汉后期今、古学地位之升降,下启两晋南北朝郑、王学全面对抗之开端,在中古经学史上具有重要的过渡意义。若以太

^① 章权才《魏晋南北朝隋唐经学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日)乔秀岩《义疏学衰亡史论》,台北:万卷楼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版;王志平《中国学术史·三国两晋南北朝卷》,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焦桂美《南北朝经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学所宗师法为划分依据,曹魏经学在整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为文帝黄初至明帝太和初年,此期太学学风颇宗贾、马以来之古学,尤以“郑学”为大宗;后一阶段则为明帝太和中以后,呈现为王肃之学的崛起及其与郑学的争锋。而关于这两个阶段的具体博士制度,学者多循《宋书·百官志》“十九博士”之说,拟测其具体师法为何,迄今尚无定论。然溯其本源,所谓“十九博士”说本身是否可信,学者却鲜见验核,而更为重要的是,曹魏宫廷前后期经学风尚有很大差异,这直接影响到曹魏官学所尊师法的变化。本节我们将以曹魏“十九博士”说的史源考察为切入点,在揭示其讹谬的基础上,结合东汉后期太学博士遴选情况的现实变化,重新思考魏初太学的博士制度。此外,郑学于汉魏之际有“河洛小一统”之说,而此种风气对于魏初太学有何影响,王国维《汉魏博士考》已有简略论述,唯尚缺充分之论证。本节将据《通典》等文献考察所见魏初九位太学博士的具体师法,验核所谓“郑学小一统”之说,进而对魏初太学在当时士林中的影响力进行探讨。

一、曹魏“十九博士”说考伪

历来学者研究曹魏时期博士制度,多受沈约《宋书·百官志》中“魏及晋西朝置十九人”一说之影响,以“十九人”之数推定曹魏官学师法数。案《宋书·百官志》:

魏及晋西朝置十九人,江左初减为九人,皆不知掌何经。元帝末,增《仪礼》《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为十一人。后又增为十六人,不复分掌《五经》,而谓之太学博士也。^①

此志初未言曹魏博士有十九师法,然自西汉宣帝以来,皆以一师法立一博士,故学者循此惯例,多以魏及西晋太学当有十九种官定师法,

^① 《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第1228页。

至东晋后乃先减为九种,其后复有增益。王国维遂以此为据推定曹魏博士所治师法:

今以荀崧所举家数,与沈约所纪魏博士员数差次之。魏时,除《左传》杜注未成,《尚书》孔传未出外,《易》有郑氏、王氏,《书》有贾、马、郑、王氏,《诗》及三《礼》郑氏、王氏,《春秋左传》服氏、王氏,《公羊》颜氏、何氏,《穀梁》尹氏,适为十九家,与博士十九人之数相当。^①

王说影响较大,刘汝霖、许道勋、徐洪兴、王志平等学者都循此思路提出了各自对于曹魏“十九博士”的推断^②。但诸家之说统言曹魏一朝,但王朗、王肃父子之经注进入官学,不得早于正始年间^③,因此讨论魏初太学博士所宗师法,固不可包含王氏之学。

而“十九博士”说的最大问题,仍在于其自身的可靠性。从史源学角度而言,曹魏太学“十九博士”说首见于《宋书·礼志》所载东晋初年太常荀崧奏议:

世祖武皇帝圣德钦明,应运登禅,受终于魏。崇儒兴学,治致升平。经始明堂,营建辟雍,告朔班政,乡饮大射,西阁东序,图书禁籍,台省有宗庙太府金墉故事,太学有《石经古文》。先儒典训,贾、马、郑、杜、服、孔、王、何、颜、尹之徒,章句传注众家之学,置博士十九人。九州岛之中,师徒相传,学士如林,犹是选张华、刘寔居太常之官,以重儒教。^④

① 王国维《汉魏博士考》,《观堂集林》卷四《艺林四》,《王国维全集·第八卷》,第116页。

② 刘汝霖《汉晋学术编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81页;王志平《中国学术史·三国两晋南北朝卷》,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32页;许道勋、徐洪兴《中国经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45、149页。

③ 《三国志》卷四载:“(齐王芳正始六年)十二月辛亥,诏故司徒王朗所作《易传》,令学者得以课试。”《三国志》卷四《三少帝纪》,第121页。

④ 《宋书》卷一四《礼志一》,第360~361页。

至于《晋书·职官志》亦言：“晋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①不过，我们只要把《宋书》《晋书》两志中关于魏晋博士制度的记述进行对比，就会发现这两条材料应具有同源关系：

《宋书·百官志》	《晋书·职官志》
魏及晋西朝置十九人，江左初减为九人，皆不知掌何经。元帝末，增《仪礼》《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为十一人。后又增为十六人，不复分掌《五经》，而谓之太学博士也。	晋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及咸宁四年，武帝初立国子学，定置国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义者，若散骑常侍、中书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试。及江左初，减为九人。元帝末，增《仪礼》《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为十一人。后又增为十六人，不复分掌《五经》，而谓之太学博士也。孝武太元十年，损国子助教员为十人。^②

西晋中央政府并置国子学与太学，前者主要招收五品以上官僚子弟，而太学则逐渐衰微。《晋书·职官志》的这段记载包括了“太学”与“国子学”两部分，从“及咸宁四年”至“乃得召试”，以及末句“孝武太元十年”云云，属“国子学”部分，其余博士员额之增损，则系“太学博士”之沿革。但从行文上看，这两部分的记述可以说是被生硬地拼接在一起的，缺少主语的“及江左初，减为九人”从文理上看，似是承接前文“武帝初置国子学，定置国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而言，指“国子学”中助教员额减为九人，但从后文“元帝末，增《仪礼》《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为十一人”的叙述我们又可以确认，这里的“减为九人”应指太学博士，“及江左初”句实应远承“置博士十九人”而言。这种怪异的

① 《晋书》卷二四《职官志》，第736页。

② 《宋书》卷三九《百官志上》，第1228页；《晋书》卷二四《职官志》，第736页。

行文方式正是异质性文本的典型形态^①，关于太学的记述与关于国子学的记述显然拥有不同的文本来源，而被《晋书》编者缀合为一体，只是史臣在缀合中没有很好地重新梳理两个文本的不同叙述逻辑，遂使“及江左初”一句极易引起读者的误解^②。而反观《宋书·百官志》，全文皆围绕太学博士这一主题展开，其“减为九人”句虽然同样没有主语，但显然是承接上文“魏及西朝”句而言，文气贯通，从其与《晋书·职官志》太学部分高度重合的互见关系看来，正应是后者取材所在。即便我们难以确认《晋书》此条直接钞自《宋书》，但就史源学层面而言，两者应具有同源关系，不足以互相辅证其可信度。

再看《宋书·百官志》，就笔者所见，这条材料至少存在两处讹误：第一，该文称“江左初减为九人”，此于史不合。据《晋书·元帝纪》所载：“（东晋太兴二年六月）置博士员五人。”^③知江左初置博士非为九人，《通典》所载东晋元帝时太常贺循的奏疏可证《晋书·元帝纪》所言不虚：

东晋元帝时，太常贺循上言：“尚书被符，经置博士一人。又多故历纪，儒道荒废，学者能兼明经义者少。且《春秋》三《传》，俱出圣人，而义归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学之者也。况今学义甚颓，不可令一人总之。今宜《周礼》《仪礼》二经置博士二人，《春秋》三《传》置

① 关于“异质性文本”的概念，可参拙文《写钞本时代异质性文本的发现与研究》，《北京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第148页。

② 有趣的是，《册府元龟·学校部》总序果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误读《晋书·职官志》这段材料的例证，在关于魏晋学制的叙述中，它写到：“武帝咸宁四年，初立国子学，以教生徒，而隶属大学，定置国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义者，若散骑常侍、中书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皆得召试。元帝初，减国子祭酒、博士、助教为九人。”这里以元帝初“减为九人”者为“国子祭酒、博士、助教”，正是根据《晋书·职官志》的文本描述，可见在没有《宋书·百官志》对勘的情况下，《晋书·职官志》“及江左初”数句很容易引起误解，而这正是《晋书》史臣缀合文本时留下的疏漏。（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校订本）》第7册，凤凰出版社2006年版，第6866页。

③ 《晋书》卷六《元帝纪》，第152页。

博士三人，其余则经置一人，合八人。”^①

据《晋书·贺循传》记载，贺循卒于太兴二年(319)七月^②，与《元帝纪》所载“太兴二年六月”置博士员的时间恰相连属。贺循在奏疏中明确指出“经置博士一人”，以五经而论，则当时所立博士恰为五人，贺循以为《周礼》《仪礼》各有所重，《春秋》三《传》异说丛出，不宜仅置一人，故主张增员为八人。关于贺循奏议的落实情况，此不赘论，但我们据此可以确定，在晋室东迁之初，博士员额当为五人，并非如《宋书·百官志》所称之九人。

那么，这“九人”之说是从何而来的呢？查两晋时期其它史籍，只有一处提到这一员额，那就是前文曾经提及的《宋书·礼志》所载荀崧奏疏：

伏闻节省之制，皆三分置二，博士旧置十有九人，今五经合九人。准古计今，犹未中半。九人以外，犹宜增四。愿陛下万机余暇，时垂省览。……会王敦之难，事不施行。^③

根据“会王敦之难”一事可知，荀崧以太常而奏此事当在太兴四年(321)^④，而《晋书·元帝纪》在太兴四年确有一条诏令：

(东晋太兴四年)三月，置《周易》《仪礼》《公羊》博士。^⑤

可见，这正是晋元帝对荀崧奏疏所作的回应。荀崧既然在这条奏令中称“今五经合九人”，则我们可以知道，在太兴二年贺循奏请增置博

① (唐)杜佑《通典》卷五三《礼十三》，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465页。

② 《晋书·贺循传》载：“太兴二年卒，时年六十。”《晋书》卷六八，第1830页。

③ 《宋书》卷一四《礼一》，第361~362页。

④ 《晋书·元帝纪》载：“永昌元年春正月乙卯，大赦，改元。戊辰，大将军王敦举兵于武昌，以诛刘隗为名，龙骧将军沈充帅众应之。”荀崧奏议在此前不久，当为太兴四年。《晋书》卷六，第155页。

⑤ 《晋书》卷六《元帝纪》，第154页。

士之后，元帝对其奏疏必定作出了响应，虽然没有按照贺循的设计增为八人，但确实是增加了员额之数，只是这一史事在《晋书》中缺载，以致后人长期误以为东晋初年即初置博士九人，而以《元帝纪》所言“置博士员五人”为误书。

经此梳理，我们发现，《宋书·百官志》所谓“江左初减为九人”的记载，既非来自东晋原始档案，亦非转抄自其它史籍，而很有可能是根据同书所收荀崧奏疏中“博士旧置十有九人，今五经合九人”之说而转写的。但荀崧此疏并非史语，他比对两晋博士员额的目的，是为了突出东晋所置博士员额过少的问题，希望有所增益，因此他比较的重点乃在于西晋初年蔚为大观的“十九博士”制度，至于东晋草创之时施行未久的五经员额制度，则并无提起之必要。这种基于实用的表述方式与刘歆《移太常博士书》对于西汉博士制度演变的概述非常接近，而与《汉书·儒林传》径据刘歆移书以为史料一样，《宋书·百官志》移奏疏为史语，导致东晋初期博士制度湮没不存。

关于这条材料还有第二个问题，那就是沈约所谓东晋初年所置九博士“皆不知掌何经”一说。钱大昕较早意识到这里的疏漏，他在《廿二史考异》中指出：

案魏晋十九博士，固无可考，若江左之九人，则《礼志》载，大兴初，议欲修立学校，唯《周易》王氏、《尚书》郑氏、《古文》孔氏、《毛诗》《周官》《礼记》《论语》《孝经》郑氏、《春秋左传》杜氏、服氏各置博士是也。（原文小字注：《论语》《孝经》合置博士一人）何云不知所掌乎？^①

钱大昕所引《礼志》正出自《宋书》，沈约等史臣一方面从《礼志》所载荀崧奏议中注意到东晋初年置“九博士”的材料，另一方面却又忽略了其中关于东晋所置“九博士”的具体记载，这一疏漏固属《宋书》编纂

① （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二三《宋书一》，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468页。

之失误,更提醒我们,由于沈约著史的时间距魏晋已历数百年,文献流传或有不足征者,沈约显然是在缺少关于魏晋博士制度沿革的原始档案的情势下,根据其所见零散文本,整合而成《百官志》之博士官部分。因此,《百官志》在对于魏晋博士制度的叙述上,很可能存在不合史实的情况。《晋书》的编纂者或许是意识到了《宋书》在东晋“九博士”问题上的疏漏,因此在撰写《晋书·职官志》时,特意删去了“皆不知掌何经”句。

综上,作为曹魏曾立“十九博士”的主要文献依据,《宋书·百官志》在魏晋博士制度沿革问题上的记载竟如此失信,则我们关于曹魏博士制度的认识显然不可轻以之为据。

事实上,通过上文对《宋书·百官志》所载“江左初减为九人”一句史料来源的考证,笔者认为,该志所谓魏、西晋皆置十九博士的说法,极有可能也是源自荀崧大兴四年的奏疏——无论是东晋初置“九博士”之说,还是“博士旧置十九人”之说,均两见且仅见于荀崧奏疏和《宋书·百官志》,这恐怕难以用简单的巧合来解释^①。而之所以荀崧奏议中所言西晋“十九博士”在《宋书·百官志》中记录为“魏及晋西朝置十九人”,则大概是沈约误解了荀疏中“博士旧置十九人”的“旧”字:荀崧所谓“旧”者,就东晋而言西晋也,而《宋书·百官志》则将之追溯至曹魏时期。至于《晋书·职官志》,则不仅未更正《宋书·百官志》的疏漏,反而

^① 事实上,如果《宋书·百官志》关于魏晋博士沿革的史料出于荀崧奏疏的推断可以成立的话,我们更进一步可以解释钱大昕关于《宋书·礼志》明明有关于东晋初年九博士所掌各经的记载,而《百官志》却径称“皆不知掌何经”的疑问。其原因就是,《宋书·百官志》在撰写魏晋博士制度沿革时,所据的史料并不是已经编成的《宋书·礼志》,而是单篇流传的荀崧奏疏,由于荀崧在奏疏中只提到了“今五经合九人”的信息,并未记述这所谓的“九人”分掌何经,因此《百官志》也就无法具知东晋初期的博士、经目制度。至于《宋书·礼志》,则其编撰或在《百官志》之后,或出于他手,他们通过其它文献看到了关于东晋初年简省博士制度的记载,因此抄录在《礼志》中,同时附上了荀崧的奏疏。由于《宋书》卷帙浩繁,难免出现前后未合之处,因此,也就出现了两《志》关于一事记载不同的尴尬。

进一步改笔称“晋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使所谓曹魏“十九博士”说愈加坐实。现在我们厘清了《宋书·百官志》博士员额增损部分的史文源流，则“曹魏十九博士”说的可信度也就需要重新进行评估了。

二、不标师法的曹魏博士制度

一旦我们摆脱曹魏“十九博士”说的困囿，重新审视史籍中关于此期博士制度的记载，则会发现，与东汉初年明确规定“十四博士”相比，曹魏政权对于博士员额、所治师法的规定似乎并没有那么明确。关于魏初博士制度之确立，见于《三国志·文帝纪》：

（黄初五年）夏四月，立太学，制五经课试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①

这里仅言及增立《穀梁》博士，然未言此《穀梁》学博士之具体师法。此外，另一条材料见于裴注所引鱼豢《魏略》：

乐详字文载。……至黄初中，征拜博士。于时太学初立，有博士十余人，学多褊狭，又不熟悉，略不亲教，备员而已。惟详五业并授，其或难解，质而不解，详无愠色，以杖画地，牵譬引类，至忘寝食，以是独擅名于远近。^②

从这条材料看来，乐详应当是黄初五年（224）初置太学时获任的第一批博士，“有博士十余人”，是博士员额似乎并不固定，“惟详五业并授”，则似乎乐详并非专治一经之博士，于诸经均有所教授。“略不亲教，备员而已”，在太学设置之初，博士就没有明确的职掌和教授，由此我们推测，曹魏初年虽然重建了太学，但由于东汉末年以来原先立于官学的各今文经学师法凋零，而东汉后期以来兴起的贾、马、服、郑诸学

① 《三国志》卷二《文帝纪》，第84页。

② 《三国志》卷一六《任苏杜郑仓传》裴松之注引《魏略》，第507页。

又各执己说,因此,作为缺少通儒大师的曹魏初期政权,一时尚难以在各师法间定夺去取,只能采取比较模糊的做法,大体确定博士的员额,各经并置数人,当时显著之师学都有机会进入官学,但博士职位并不与师法一一绑定。这就是《三国志》中称正始时期王朗《易传》以及王肃诸经传注立于学官,仅言“令学者得以课试”“列于学官”^①,并不似《穀梁春秋》称“置《春秋穀梁》博士”^②的原因:此期博士只规定至经的层面,并不规定到师法的层面。在师法层面上,只存在是否可以用于课试的问题——换言之,用于课试的师法虽列于官学,却未必有专任之博士。曹魏时期施行的是类似西汉武帝至宣帝前期的那种博士制度,与宣帝黄龙改员后长期施行的“师法博士”传统并不相同。曹魏博士中有所谓《易》博士^③、《春秋穀梁》博士,但并无所谓郑氏《易》博士、王氏《尚书》博士^④。由于经历了东汉中后期经学的大震荡,曹魏政权所施行的这种策略应该说还是合乎时宜的。

值得注意的是,曹魏这种博士制度并非自创,实际上肇端于东汉。盖光武帝之立“十四博士”,皆标以师法,此复宣帝之旧制,其时范升、陈元诸人欲兴《左传》,则必求立博士。嗣后章帝建初八年(83)十二月,诏“令群儒选高才生,受学《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书》《毛诗》,以扶微学,广异义焉。”^⑤“皆拜逵所选弟子及门生为千乘王国郎”^⑥。值得注意的是,西汉宣帝选郎官十人先后从蔡千秋、周庆、丁姓习《穀梁春秋》,其

① 《三国志》卷四《三少帝纪》,第121页;卷一三《钟繇华歆王朗传》,第419页。

② 《三国志》卷二《文帝纪》,第84页。

③ 《三国志·三少帝纪》载:“《易》博士淳于俊对曰:‘包羲因燧皇之图而制八卦……’”,可见时有“《易》博士”之称。《三国志》卷四,第136页。

④ 王国维即称曹魏时有所谓“《易》有郑氏、王氏,《书》有贾、马、郑、王氏”等等之说,王志平先生亦称曹魏时期有所谓“郑学博士”“王学博士”之职。两说皆无史料依据。王国维《汉魏博士考》,《王国维全集·第八卷》,第116页;王志平《中国学术史·三国魏晋南北朝卷》第二章《三国时期的经学(中)》,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25页。

⑤ 《后汉书》卷三《肃宗孝章帝纪》,第145页。

⑥ 《后汉书》卷三六《郑范陈贾张列传》,第1239页。

目的是在为石渠会议培养人才,最终目的仍是通过立“师法博士”的方式将《穀梁》学纳入官学,但东汉章帝之兴《左氏》诸学,却不以立“师法博士”为鹄的,故《左氏》诸学虽传于太学,却无对应之博士,这实际上撬动了宣帝黄龙改制以来建立的“官学”与“博士”之间严丝密合的对应关系,而随着“十四博士”师学凋零,到东汉后期,又出现“博士”不依“十四师法”征聘的现象:《后汉纪》载灵帝中平五年(188)九月“己未诏曰:‘顷选举失所,多非其人。儒法杂揉,学道浸微。处士荀爽、陈纪、郑玄、韩融、李楷,耽道乐古,志行高洁,清贫隐约,为众所归。其以爽等各补博士。’”又《后汉书·申屠蟠传》:“中平五年,复与爽、玄及颍川韩融、陈纪等十四人并博士征,不至。”^①己未诏令中所举荀爽,主治《易》学,用费氏古文本;韩融“博学不为章句,皆究通其义”,加之郑玄、韩融,都是当时的通儒名家,不为今文章句之学。他们获任博士,似乎并非以专经、守师法而获任,而是以“耽道乐古,志行高洁”的声望获任^②。灵帝一次性征聘十四位博士,足见诏令中“选举失所”一句不虚。这一事件显示,西汉中期以来为师法专置博士的传统随着今学的衰落,在东汉末年已经名存实亡。魏初太学不依师法立博士,实是上承汉末既有之惯例。

三、魏初太学中的郑学“小一统”

由于史料缺失,我们无法找到关于曹魏初期太学博士所习师法的明确记载,但根据《三国志》及裴松之注、《通典·礼志》等文献,可考得魏初太学博士凡九人,分别是邯郸淳、乐详、苏林、秦静、高堂隆、赵怡、

① (晋)袁宏《后汉纪·孝灵皇帝纪下卷第二十五》,《两汉纪》,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488~489页;《后汉书》卷五三《周黄徐姜申屠列传》,第1754页。

② 王国维在《汉魏博士考》中认为凡此诸博士“盖亦古文学家为今文博士,犹孔安国虽传古文《尚书》,而实为今文《尚书》博士”。其说恐难成立。孔安国之从倪宽习今文《尚书》学,于史有据,然此汉末诸儒明不习章句之学,恐难援孔氏之例证其以今文学而获任博士。王国维《汉魏博士考》,《王国维全集·第八卷》,第115页。

田琼、杜希、宋均,通过对此九人师学背景的考察,可以帮助我们略窥魏初太学学风之所宗。概言之,若以可用于课试作为界定官学经目的标准,则曹魏初期太学博士所治师法以古学为主,贾、马、服、郑之学皆列于学官,而郑学可称大宗。以下先分别考述九位博士之师学背景。

邯鄲淳,据鱼豢《魏略》载:

淳一名竺,字子叔。博学有才章,又善《苍》、《雅》、虫、篆、许氏字指。初平时,从三辅客荆州。荆周内附,太祖素闻其名,召与相见,甚敬异之。时五官将博延英儒,亦宿闻淳名,因启淳欲使在文学官属中。会临菑侯植亦求淳,太祖遣淳诣植。植初得淳甚喜,延入坐,不先与谈。时天暑热,植因呼常从取水自澡讫,傅粉。遂科头拍袒,胡舞五椎锻,跳丸击剑,诵俳优小说数千言讫,谓淳曰:“邯鄲生何如邪?”于是乃更着衣帻,整仪容,与淳评说混元造化之端,品物区别之意,然后论羲皇以来贤圣名臣烈士优劣之差,次颂古今文章赋诔及当官政事宜所先后,又论用武行兵倚伏之势。乃命厨宰,酒炙交至,坐席默然,无与伉者。……及黄初初,以淳为博士给事中。^①

这一段材料有三点值得注意:第一,邯鄲淳善《苍》、《雅》、虫、篆、许氏字指,可见其于古文之学极有研究,而王国维在《两汉古文学家多小学家说》一文中曾指出:“两汉古文学家与小学家,实有不可分之势。此足证其所传经本多为古文。”^②邯鄲淳既然精于古文之学,则亦应明习古文经。卫恒《四体书势序》云:“魏初传古文者,出于邯鄲淳。敬侯写淳《尚书》,后以示淳,而淳不别。”可知邯鄲淳曾习《古文尚书》。第二,邯鄲淳曾客居荆州,则其学又或与荆州学派有相合之处,而前文已言,荆州学派的学风之一,就是重古学而轻今文章句,邯鄲淳的学风,或与之

① 《三国志》卷二一《王卫二刘传》裴松之注引《魏略》,第603页。

② 王国维《两汉古文学家多小学家说》,《观堂集林》卷七《艺林七》,《王国维全集·第八卷》,第218页。

相类。第三，从曹植与邯郸淳“评说混元造化之端，品物区别之意，然后论羲皇以来贤圣名臣烈士优劣之差次，颂古今文章赋诔及当官政事宜所先后，又论用武行兵倚伏之势”看来，邯郸淳绝非拘守章句的腐儒，而是博览古今的通人。总之，无论是邯郸淳的学术背景，还是他所透露出来的学风，都显示出他应是精于古学的宿儒。

乐详，鱼豢《魏略》载：

乐详字文载。少好学，建安初，详闻公交车司马令南郡谢该善《左氏传》，乃从南阳步涉诣许，从该问疑难诸要，今《左氏乐氏问七十二事》，详所撰也。……至黄初中，征拜博士。^①

乐详从谢该治《左氏传》，则其所治当为古学。关于谢该的师学背景，《后汉书》并无明文，从东汉《春秋》学的整体师承来看，则大抵应为郑众、贾逵等古学经师之后学。

苏林，鱼豢《魏略》载：

林字孝友，博学，多通古今字指，凡诸书传文间危疑，林皆释之。建安中，为五官将文学，甚见礼待。黄初中，为博士给事中。^②

苏林的著作，有《孝经注》《汉书音义》《陈留耆旧传》等，其中《汉书音义》大量为颜师古注所征引。从其注释看来，苏林精于训诂之学，结合其“通古今字指”，故王国维认为其“亦古文学家也”^③，应无大谬。

秦静，《三国志》载：

始，景初中，帝以苏林、秦静等并老，恐无能传业者。乃诏曰：“……方今宿生巨儒，并各年高，教训之道，孰为其继？昔伏生将老，汉文帝嗣以鼂错；《穀梁》寡畴，宣帝承以十郎。其科郎吏高才解经义者三十人，

① 《三国志》卷一六《任苏杜郑仓传》裴松之注引《魏略》，第507页。

② 《三国志》卷二一《王卫二刘傅传》裴松之注引《魏略》，第620页。

③ 王国维《汉魏博士考》，《观堂集林》卷四《艺林四》，《王国维全集·第八卷》，第116页。

从光禄勋隆、散骑常侍林、博士静，分受四经三礼，主者具为设课试之法。……”^①

由此段可知，秦静乃在魏明帝景初中为博士。关于秦静的经学成就，《后汉书》《三国志》皆失载，但根据《宋书·礼志》《通典·礼》等史籍可知，秦静曾参与了明帝时期腊祭、改正朔、改青龙年号为景初、别营社稷、祭井、告庙、丧服等多次议礼，并提出了很多重要的奏议，在当时可谓礼学大家，声望与高堂隆略相近。从现存秦静的议礼看来，其治《礼》颇有古法，如其论腊祭：

高堂隆议腊用日云：“王者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终而腊。水始于申，盛于子，终于辰，故水行之君，以子祖，以辰腊。火始于寅，盛于午，终于戌，故火行之君，以午祖，以戌腊。木始于亥，盛于卯，终于未，故木行之君，以卯祖，以未腊。金始于巳，盛于酉，终于丑，故金行之君，以酉祖，以丑腊。土始于未，盛于戌，终于辰，故土行之君，以戌祖，以辰腊。今魏土德而王，宜以戌祖辰腊。”博士秦静议：“古礼，岁终，聚合百物祭宗庙，谓之腊。皆有常日，临时造请而用之。又无正月祖祭之礼。汉氏用午祖戌腊。午者南方之象，故以午祖。正月为岁首，故以寅始，用午祖。戌者岁之终，万物毕成，故以戌腊。小数之学，因就传着五行以为说，皆非典籍经义之文也。《尚书》《易经》说五行水火金木土王相、衍天地阴阳之义。故《易》曰坤为土，土位西南。黄精之君，盛德在未，故大魏以未祖。戌者，岁终日穷之辰，不宜以为岁初祖祭之行始也。《易》曰：‘坤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丑者土之终，故以丑腊，终而复始，乃终有庆。宜如前以未祖丑腊。”奏可之。^②

这里围绕曹魏所用腊日的问题，高堂隆和秦静提出了不同的主张。

① 《三国志》卷二五《辛毗杨阜高堂隆传》，第717～718页。

② （唐）杜佑《通典》卷四四《礼四》，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238页。